

個人進口國外自用小汽車相關稅捐計算事項

一、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登記之廠商、機關或自然人，進口小汽車（不論新舊）如其離岸價格（FOB）超過美幣 2 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北市湖口街一號，電話：（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惟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 2 萬元以下或等值者，得免證輸入。

二、進口小汽車應繳進口稅費（包括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之計算方式及適用之稅率，不因其為新、舊而有別。各項進口稅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完稅價格=離岸價格(FOB)+運費(FREIGHT)+保險費(INSURANCE)

(一)進口稅=完稅價格×進口稅率(17.5%)

(二)貨物稅=(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率

25%(排氣量 2,000CC 以下者)

30%(排氣量 2,001CC 以上者)

(三)營業稅=(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率(5%)

(四)特種貨物稅=特種貨物完稅價格×特種貨物稅率(10%)

其中，特種貨物完稅價格=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

(五)推廣貿易服務費=完稅價格×推廣貿易服務費率(0.04%)

三、核估進口舊汽車之完稅價格，應依進口地海關就實到貨物認定之型式年份（MODEL YEAR）及配備等，適用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者，得依下列方法辦理：

(一)價格檔中查有業經海關核定之相同型式年份之同樣或類似新車離岸價格者，以該離岸價格扣減折舊，另加運費及保險費計算完稅價格。但自北美地區進口之舊汽車，如價格檔中查無相同型式年份之同樣或類似新車離岸價格者，得按 KELLEY BLUE BOOK 所列相同型式年份新車批發價格 (DEALER INVOICE 第三欄價格) 扣減折舊後之價格，與美國 N. A. D. A. 舊汽車行情雜誌上所列 TRADE-IN 價格比較，從低核估。

(二)參據代理商、專業商、汽車商業公會提供之行情價格或辦理鑑價。

五、進口舊汽車之折舊年份，以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之年份起算，其計算方式及折舊率如附表。

六、進口國外自用舊汽車，其完稅價格之核估，適用本說明第四、五、六點之規定。舉例說明如下（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者）：

某廠商或個人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自美國進口 2005 年份 BMW325i 2,500CC 四門舊轎車一輛，無選擇性配備（若有選擇性配備，其價格應分別加計於車身價格內核算），因查無業經海關核定同樣或類似新車之離岸價格，則其應繳納進口稅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依 B/B 所列同年度、同廠牌且同車型新車價格予以年度折舊後核計，其離岸價格(FOB) =USD27,520(車身價格) × (1-65%) (2005 年份舊車於 2010 年進口可折舊 65%，詳見本說明五) =USD9,632。

依 N. A. D. A. (2010 年 5 月版)批發價格為 FOB USD10,875。

上列兩項價格擇其低者作為離岸價格，故離岸價格(FOB)=USD9,632。

運費(F)=USD600 (指運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

保險費(I)=USD66(以實際支付之保險費核計)

起岸價格(CIF)=USD10,298(FOB+I+F)

完稅價格=USD10,298×32.34=TWD333,037(適用匯率，詳見註二)

A、進口稅=完稅價格× 17.5% (配額內進口稅率) =TWD 58,281

B、貨物稅=(完稅價格+進口稅)× 30%(排氣量 2,001CC 以上者)=TWD
117,395

C、營業稅=(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 5% =TWD 25,435

D、推廣貿易服務費=完稅價格× 0.04%=TWD133

本案例應繳進口稅費總數=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
=TWD 201,244

七、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免稅進口之汽車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補稅案件，其完稅價格之核估應按「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其折舊年份以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所屬之年份起算，折舊率適用本說明六之規定。

註：

一、我國進口小汽車之總稅負(包含進口稅、貨物稅、特種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仍高，故進口舊汽車並不一定合算，請慎重考慮。

二、對於進口貨物核估完稅價格，其外幣價格之折算係依報關日適用外幣匯率表所載匯率為準。(即報關日前一旬中間日台灣銀行掛牌公告匯率為準，至未掛牌部分按報紙刊載紐約外幣兌換美元收盤價格折算之，如遇適用該旬之中間日恰為星期例假或國定假日，即以扣除實際假期後之前一日匯率為準。)

三、舊汽車進口後另應依照環保測試、耗能標準、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等國內相關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規定應以各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進口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特種貨物)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課徵特種貨物稅。

附表

進口舊汽車折舊計算方式與折舊率對照表

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份與 型式年份相減	折舊率
≤ 0	10%
= 1	20%
= 2	35%
= 3	50%
= 4	60%
= 5	65%
≥ 5	依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

案例說明：

某進口人於 2007 年 1 月 5 日報關進口型式年份(Model Year)為 2004 年之舊汽車 1 輛(運輸工具進口日為 2006 年 12 月 29 日)，則該車輛之折舊率，依照上開對照表為 2006 年減 2004 年等於 2，其折舊率為 35%。

連絡電話：03-3834265 轉 223

服務時間：08:30 至 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維護單位：臺北關業務一組

維護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